

# “农嫁女” “农转非” 两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成员土地托底保障问题初探

章林晓 徐郁青\*

---

**【摘要】**本文以两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土地托底保障问题为切入点，从基层治理角度观察了“农嫁女”“农转非”群体游离于社会保障体系之外的现实境况，从历史沿革、组织特性、传统思维等方面简要分析其逐渐丧失土地保障的原因，并从“村民自治”要坚持党的领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决策要坚守民主政治原则、土地分配要坚持资格唯一三个方面提出解决“农嫁女”“农转非”群体土地权益缺失问题的建议。

**【关键词】**共同富裕；“农嫁女”；“农转非”；土地保障；基层自治

---

DOI:10.16775/j.cnki.10-1285/d.2022.10.004

实现共同富裕，既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中国共产党的奋斗目标。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过程中，需要高度重视“农嫁女”“农转非”这两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缺失土地的保障问题。近年来，各地涉及征收拆迁、劳动社保、农业农村等类型的信访或行政诉讼，不论是在信访积案或重复行政诉讼的绝对数量方面，还是在类型占比方面，都呈现居高不下的态势。在这些类型的信访积案或重复行政诉讼中，让基层政府或基层法院久拖不决、难以解决的，则多是涉及“农嫁女”“农转非”这两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土地纠纷和社保享受问题。在当前社保政策暂时还不能够充分有效覆盖这两类特殊群体的过渡期，要确保土地对这两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托底保障作用，以防止这两类人员规模性返贫现象的发生。

## 一、“农嫁女”“农转非”群体长期游离于保障体系之外

本文中的“农嫁女”群体，特指农村中因为婚嫁既失去了农村土地权益，又没能纳入城

---

\* 章林晓，浙江省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徐郁青，浙江省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师。

市职工社会保障体系的女子，这其中既包括女子出嫁到夫家的，也包括招婿入赘的。为了分析方便，这里去繁就简，将“农嫁女”粗略地，最为简明扼要地归纳为以下这三大类。一是本村女子结婚出嫁到其他农村或城镇的。虽然该类女子结婚时户口没有迁出本村，但“承包地”和“宅基地”资格被本村收回了；与此同时，其嫁入地农村，又没有给其分配“承包地”，同时也不肯给其新组建的家庭户赋予“宅基地”资格，或者其嫁入地是城市，但没能在其嫁入地找到长期稳定的工作，因此也没有纳入城市职工社保体系。二是本村女子结婚后又离婚的。该类女子原出嫁时户口已迁入夫家，后因离婚原因其户口或继续保留在原夫家村，或迁回原娘家村。原夫家村在其离婚后要收回其“承包地”，也不肯给其拆分后的新家庭户“宅基地”资格；与此同时，原娘家村既不肯再给其分配“承包地”，也不肯赋予其新家庭“宅基地”资格。三是招婿入赘被另眼相待的。该类女子招婿入赘结婚后，本村既不给其新设家庭户赋予“宅基地”资格，也不给其入赘的夫婿及婚后所生的子女分配“承包地”。

这些“农嫁女”一方面没有纳入城市职工社保体系，另一方面在失去“承包地”“宅基地”资格的同时，又失去了附着在“承包地”“宅基地”资格上的种种相关权益。当经济高速增长时，“农嫁女”利益诉求的焦点，主要集中于附着在这些“承包地”“宅基地”上的各种相关权益，譬如，当地方政府征收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获得土地补偿款和相关收益之后，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进行相应分配时，这些“农嫁女”由于“承包地”“宅基地”资格被剥夺，不能平等地享受征地补偿款、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相关收益，而引起非常尖锐的矛盾冲突。而当经济发展相对迟缓，城市就业岗位缺失时，“农嫁女”利益诉求的焦点则主要集中在“承包地”“宅基地”本身，其背后根本的原因就在于他们不像其他村民那样在城市找不到活计时还有农村可以退守，她们在城市立足不住返回农村时，面临的是“无地可种、无宅可居”的困境。

2011年11月9日，“浙江在线”曾经有过相关报导，为妥善解决因户籍管理制度所产生的“农嫁居”人员住宅用地历史遗留问题，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国土分局认真研究分析区内实际，借鉴各地先进经验，勇于探索创新，制定《关于妥善解决“农嫁居”人员住宅用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据统计，开发区范围内涉及“农嫁居”的人员约200人。这将为有效解决“农嫁居”人员住宅用地的历史遗留问题提供操作规程，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该问题带来的社会稳定隐患。<sup>①</sup>

“农嫁居”属“农嫁女”范畴中的一个小群体。“农嫁居”小群体住宅用地历史遗留问

<sup>①</sup> 应娜：《台州开发区出台意见 妥善解决“农嫁居”遗留问题》，浙江工人日报网，<http://www.zjgrrb.com/zjzgol/system/2011/11/09/014427206.shtml>，访问日期：2022年9月20日。

题,仅占“农嫁女”大群体历史遗留问题中的极小比例。这样极小比例的小群体,仅在台州市开发区涉及人员就高达200人左右,由此不难推测全国范围内“农嫁女”历史遗留问题数量之巨大。虽然,台州市开发区的“农嫁居”人员住宅用地的历史遗留问题得到解决了,但从各方反映和实际调研来看,量大面广的“农嫁女”历史遗留问题总体上依然没能得到很好解决。

根据第三次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2010年农村女性失地比率比男性高9个百分点,达21%,与十年前相比多了10个百分点。比较男性和女性的失地原因,可以看到,男性因婚姻失去土地的比例远低于女性。<sup>①</sup>为抗争自己遭遇到的不公平待遇,有些“农嫁女”通过QQ、微信等通信工具建立网络平台进行维权,有些甚至成为一些地方政府维稳视野中的社会不稳定因素之一。

本文中的“农转非”群体,特指20世纪90年代初,农村中那些向当地基层政府交纳了一定金额费用后,由农业户口转为城镇居民户口,但最终又没有纳入城市职工社保体系的农民群体。囿于经济发展、社会建设探索需要的历史原因,地方政府当时以城市建设为由,以缴纳城市增容费为手段,以可以安排就业为承诺,使不少有迫切需求的农民缴纳几千元到几万元不等的费用以获取城镇居民户口。这场“农转非”的热潮,曾经席卷全国许多地方。这些以“农转非”获取“城镇户口”的人群,有一部分人确实由当时地方政府安排了工作,后来也纳入城市社保体系,但其中又有相当部分在短暂被安排工作不久就在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过程中下岗,此后再也没有找到长期的稳定工作;另有一部分人当时就没被安排工作,其实际上一直生活居住在原来的农村场域,更没有被纳入城市社保体系,但是从其户口转出农村之日起,他们就失去了出生地农村的“承包地”和“宅基地”资格。

“农转非”群体土地权益缺失问题的情况与“农嫁女”类似。不过,与“农嫁女”群体相比,“农转非”土地权益缺失问题更难得到司法渠道的救济。各地法院对于“农嫁女”土地权益纠纷,普遍采取司法避让策略;而对于“农转非”土地权益纠纷,则是不约而同采取了不予受理的“躲避策略”。

民不患寡而患不均。“农嫁女”“农转非”群体的土地权益缺失问题,不仅事关共同富裕路上不让一个人掉队的问题,而且还事关农村和农民的稳定。而稳定的农村和稳定的农民往往是经济遭遇波动时的“压舱石”。我国的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并非一帆风顺,例如最近十多年来,这个“压舱石”就起到了两次重要作用。2008年美国次贷危机后,在1.3亿外出就业的农

<sup>①</sup> 章羽:《土地、女性与经济增长:“农嫁女”问题再考察》,《中国妇女报》,2020年12月1日,第6版。

民工中,全国约有2000万农民工由于此次金融危机失去工作或者因为没有找到工作而返乡,占外出就业农民工总数的15.3%,占返乡农民工近四成。<sup>①</sup>农村的“三块地”包括承包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宅基地。有两个特性决定了它不可能像一般的财产可以随意让渡和处置,一是对国家对社会有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功能,二是对农户对农村有保生存保稳定的功能。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和世界经济下行影响,一度有3000多万农民工留乡或二次返乡,但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其中很大原因就是农民在农村还有一块地、一栋房,农村发挥了重要的蓄水池和稳定器作用。<sup>②</sup>

从社会稳定和脱贫巩固两个角度看,“农嫁女”“农转非”这两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是既失去了农村土地权益,又没有被纳入城市社会保障体系的群体,这是当前农村贫困边缘人口和城市农业转移人口中最容易成为规模返贫的重点群体之一,也是城乡之间最不稳定的群体之一,需要基层社会治理深入关注。

对于“农嫁女”“农转非”这两类特殊群体,理论界已有不少研究,主要是在研究农村集体成员资格认定标准时,对“农嫁女”“农转非”这两类特殊群体或多或少有所涉及。譬如,丁关良基于坚持尊重历史与立足现实相统一、坚持依法依规与风俗习惯相协调等六个原则,对农嫁农的外(婚)嫁女,“入赘婿”,离婚、丧偶、再婚,农嫁居(“嫁城女”或“农嫁非”)人员及其子女,农嫁军(“嫁军女”)人员及子女,全日制大、中专学校的在校学生等20种特殊人群提出了农村集体成员资格的认定思路。<sup>③</sup>其中就涉及了“农嫁女”“农转非”这两类特殊群体农村集体成员资格的认定。

目前社会各界比较一致的共识是,农村一些特定群体能否享有基本民事权利,关键在于农民集体成员资格的认定。然而,农民集体成员资格问题的确定标准,社会各界还存在很大的争议,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地方政府和基层法院对于“农嫁女”“农转非”这两类特殊群体农村集体成员资格认定的“这一烫手的山芋”,则是普遍采取了回避的策略。赵贵龙指出,“外嫁女”纠纷成为地方治理难题之初,“当地的主要政治权威——地方党委和政府——为了减轻他们维持社会稳定的压力,已经反复要求法院来处理和平息这些‘重大疑难’案件,因为纠纷解决的职责属于法院。但真实的情况是,法院一直抵制来自这些主要政治权威的压力而拒绝接受这些纠纷。”<sup>④</sup>

① 陈仁毅:《2000万农民工失业返乡》,《南方都市报》,2009年2月3日。

② 赵承、董峻、于文静:《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访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部长唐仁健》,农业农村部门户网站, [http://www.moa.gov.cn/ztzl/jj2021zyyhj/wjld\\_26480/202102/t20210222\\_6361877.htm](http://www.moa.gov.cn/ztzl/jj2021zyyhj/wjld_26480/202102/t20210222_6361877.htm), 访问日期:2022年9月20日。

③ 丁关良:《特殊人群在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中的股权界定与保护》,《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

④ 赵贵龙:《“外嫁女”纠纷:面对治理难题的司法避让》,《法律适用》2020年第7期。

武术上有一种说法,叫做“动作越简单往往越实用”。其实不光是武术,在基层工作中有时把复杂事情简单化,紧扣问题的本质和核心,其实也是很重要很实用的。本文追根溯源,从历史沿革、组织特性、传统思维等方面,简要分析“农嫁女”“农转非”这两类特殊群体逐渐丧失土地保障的根本原因,紧扣本质从源头上删繁就简地提出了对“农嫁女”“农转非”两类群体土地权益丧失问题的解决方案。该方案在社会各界易于达成共识,并容易被村集体组织成员普遍接受,进而有利于切实发挥土地对“农嫁女”“农转非”这两类弱势群体的托底保障作用。

## 二、“农嫁女”“农转非”群体土地权益缺乏保障的原因简析

土地是农民最基本的生产要素,土地权利是农民最重要的财产权利。虽然现在广大农村已经建立了一定的社会保障体系,但由于农村居民社保(现名称已并轨为城乡居民社保)与城镇职工社保在待遇方面依然存在较大差距,因此,土地不仅是农民基本的生产资料,同时也仍然是农民最主要、最可靠的生活保障。既然土地对农民来说如此重要,那么,“农嫁女”“农转非”群体的土地权益为什么会最终丧失呢?

2021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陈中红在接受中新网记者专访时指出问题有四方面,一是出嫁女性的村民待遇两头空;二是离婚女性的村民待遇两头空;三是丧偶女性的村民待遇难保障;四是村民决议含有性别歧视。另外,有些村委会以村民自治为由制定的分配方案或规定,对男女实行不一样的利益分配政策,以“多数决”侵犯少数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政府审查和监督环节缺位,街乡镇人民政府缺乏行之有效的解决办法。<sup>①</sup>从基层实践看,不论是“农嫁女”还是“农转非”,其重复信访的利益诉求或重复诉讼的权利主张,其实都可以归纳为一个核心,即要求恢复其土地权益。在平时社会经济活动频繁、经济处于上升周期时,“农嫁女”“农转非”涉土矛盾有可能只是零星地、分散地发生,而一旦遭遇经济波动、城市就业岗位减少、农民工大批返乡务农,或因为城市扩张,或铁路高速道路建设,涉及土地征收、房屋拆迁时,“农嫁女”“农转非”群体问题就会大面积暴发,甚至成为基层社会不稳定因素之一。本文删芜就简、追本穷源,透过现象看本质,剖析“农嫁女”“农转非”这两类农村特殊群体土地权益的丧失,主要可归纳为历史沿革、组织特性、传统思维三大方面的原因。

<sup>①</sup> 《农村女性出嫁后难享平等土地权益 政协委员建议完善法规》,中国新闻网, <https://www.chinanews.com.cn/gn/2021/03-10/9428823-shtml>, 访问日期:2022年9月21日。

首先,从历史沿革方面看,“农嫁女”“农转非”群体土地权益的丧失,特别是“农转非”和“农嫁女”中的“农嫁居”群体土地权益的失去,很大原因在于原先城乡二元体制的割裂,以及后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转变过程。由于以前城乡户籍二元体制以及工农业“剪刀差”的存在,城镇居民无论在就业安排还是在物质生活等方面,都远较农村农民条件优越,因此,城镇居民户口对农村农民的吸引力是相当大的。当农村农民有机会由农业户口转为非农户口时,当时条件相对较好的、“跳起来够得着”的农民,不惜四处举债,也要为自己或者为其子女谋得城镇居民户口。那时,由于快速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刚刚启动,城镇居民不光自己的就业能够得到政府的安排,就连自己家属的就业问题,大多也可以通过家属工厂的形式得到解决,因此农村女子从农村嫁给城市居民是近乎光宗耀祖的事情。在城市能够提供足够就业岗位,且城市就业收入远远超过农村农业生产收入时,为进城而放弃农村的承包地和宅基地,对于农民来说有着很大的比较效益和比较优势。然而,农民“农转非”不久,或者农村女子从农村嫁入城市没有多长时间,计划经济就向市场经济急剧转变,城镇居民户口的粮票、布票、肉票等迅速成为历史名词,城镇居民也不再由政府统一安排就业;或有些人虽然当时由政府统一安排了短暂就业,后来也下岗失去稳定的工作并从此没有找到长期稳定的工作,自然也就没有享受到城镇职工社保。就这样,“农转非”“农嫁居”群体既没有真正融入城市,又失去了农村承包地和宅基地,最终成为两头没有着落的边缘人。现在,在网络上经常可以看到这样的提问,“农村出嫁女是否能够有权利分得村集体征地补偿款?”“90年代初期花了很多钱买农转非户口的人没有了田地又没有单位,可以转回原籍吗?”在基层政府的信访接待和基层法院受理的行政诉讼中,诸如此类的“农嫁女”“农转非”案件占了相当比例,而且这些信访(诉讼)案件往往是久拖不决、长期得不到解决的信访(诉讼)积案。

其次,从组织特性方面看,“农嫁女”“农转非”群体土地权益的丧失,同一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长期单纯地片面地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村民自治有很大关系。1982年我国修订颁布的《宪法》第111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这“四个民主”是村民自治的核心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这其中的“民主决策”,指的就是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要事项,都应提请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譬如,村集体经济所得收入的使用,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村承包地、宅基地的分配使用,等等。现代民主政治有三大原则或者说三大构成要素,即多数原则、程序原则、少数原则。多数原则,即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程序原则，即民主政治的运行必须有预定的、可遵循的程序和规则；少数原则，即在贯彻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的同时要注意保护少数人的权利。这三大原则（构成要素）之间相互影响，相互依赖，缺一不可，构成民主政治的完整体系。然而，在许多地方的村民自治实践中，往往更多的是强调或强化了多数原则，而忽视或忽略了少数原则。这个或许既同我国传统儒家理论强调集体地位、弱化个人意识有关，也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强调的“多数刚性”有关。譬如，《村民组织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村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法律对召开村民会议及作出决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农转非”及其家人在农民集体经济组织中占比是极少数，在村民自治决策土地的分配和再分配时，就始终处于“少数服从多数”中的“少数”，如果在民主决策时不注重“对少数人利益的尊重和保护”，其土地保障权益受到侵害便是大概率结果。

最后，从传统思维方面看，“农嫁女”群体土地权益的失去，虽然在个案的表现形式五花八门，但其背后最为核心的关键原因在于传统男权主义思维在农村地区根深蒂固的惯性沿袭。长期以来，不少农村地区墨守着“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的传统落后思想，“农嫁女”丧失土地资格似乎成为惯例；更有甚者，在剥夺“农嫁女”土地资格时，传统男权主义还披上了“村民自治”“民主决策”的现代外衣，却缺失真正民主协商、议事的真谛，不但不能为“农嫁女”争取土地权益，还更加堵塞了她们通过自治、法治、德治维护权益的通道。我国宪法和民法典虽然一贯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甚至赋予女性一定的优先权，但是，由于土地承包责任制以及宅基地的审批制，都是以家庭为单位，很难兼顾到女性个体权益的特别保护。而在农村现实经济生活中，土地的分配和再分配都取决于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决策，如果许多地方村集体经济组织一直沿袭的男权社会以男性劳动力为主的财产分配方式得不到改变，就不可避免地会侵害到女性个体的权益，而“农嫁女”土地权益的丧失无非就是这一分配方式的缩影。

### 三、“农嫁女”“农转非”群体发挥土地托底保障的治理对策

不论是“农嫁女”还是“农转非”的土地权益纷争，在基层治理实践中，不少基层政府

是望而却步，为了规避矛盾，不至于与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多数人”对立，往往或者以“村民自治”的理由绕道而行，或者将矛盾纠纷推给拥有“定分止争”职责的当地法院。而法院面对这类“审判容易、执行难”的案件，为了避免法院审判之后在强制执行阶段遭遇村集体经济组织中“多数人”抵制的尴尬，往往也不得不采取司法避让策略。有司法界业内人士对此评论说，“这不单单是对社会矛盾的回避，而是一种夹缝中求生存的司法智慧，一场司法权威的自我保卫战。”<sup>①</sup>

然而，“绕道而行”和“回避策略”均非长久之计。“农嫁女”“农转非”这两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缺失土地权益纠纷，作为基层社会治理难题已经由来已久，如果旷日持久缺乏治理良策，无疑会影响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而且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多重压力，如果土地对这两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托底保障作用不能发挥，就难以避免这两类人员规模性返贫现象的发生，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也将面临巨大挑战。

鉴于我国幅员辽阔，各地风俗习惯存在很大差异，在风土乡情和乡规民约上，长期以来也形成了许多不同的特点，因此，对“农嫁女”“农转非”这两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土地权益的明确，总体解决的思路也应该以原则性和方向性为宜，以能够被社会各界普遍接受且容易让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各利益群体达成共识为宜。解决“农嫁女”“农转非”群体土地权益缺失问题，本文认为关键在于以下三点。

一是“村民自治”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民主协商，彻底根除男权主义在农村的痼疾。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村民自治同样需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男权主义思想既不符合现代文明，也与我国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相背离。上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村规民约”的合法性审查，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条款，要予以彻底摒弃和纠正。

二是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决策要坚守民主政治三大原则。多数原则、程序原则、少数原则，这是民主政治的三大原则，或者说三大构成要素。这三大原则（要素）之间相互依赖，相互影响，构成民主政治的完整体系。在民主政治的具体实践中，这三大原则（要素）缺一不可，必须准确地理解和把握。在村民自治、民主决策时，既要少数服从多数，也要程序合法，同时要尊重和保护少数。不得打着“村民自治”的旗号，以“少数服从多数”的理由，将多数人的利益凌驾在侵害“农嫁女”“农转非”等少数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之上。在解决信访积案和

<sup>①</sup> 赵贵龙：《“外嫁女”纠纷：面对治理难题的司法避让》，《法律适用》2020年第7期。



重复行政诉讼时,尤其需要重视这方面源头性问题的解决。

民主绝不是简单的少数服从多数,民主政治的精髓是尊重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基层政府在具体工作中,应以该条“保护少数人权利”法律执行的刚性,来平衡少数服从多数的“多数刚性”的弊端。

在基层具体司法实践中,基层法院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规定的“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精神,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精神,譬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从法律救济途径,切实保护好“农嫁女”等少数人的合法权益。

三是土地分配要坚持资格唯一,防止多头享受。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和再分配土地时,既要防止多数人侵占少数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要防止少数人侵占多数人的合法权益,要防止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这方面最需要注意的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在同一时期应具有唯一性,譬如,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如果已经真正融入城市成为城市居民,享受了城镇职工社保,享受了城镇保障性住房,就不应再享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又譬如,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如果享受了甲村资格,就不得同时享受乙村资格,等等。

总之,共同富裕既要富裕又要共享,集体土地本身就是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农嫁女”“农转非”这两类人员本来就是或理应是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是农民集体中的一分子,在其没能被真正纳入城镇社保体系之前,不应剥夺其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而应让其共同享有集体土地保障的托底权益。这既是共同富裕的要求,也是防止群体性返贫、维护基层社会稳定、完善基层治理的必要举措。

## **Exploring the Issue of and Support for Members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Including Those Women Who Have been Married and Those Who Have been Switched from Agriculture to Non-Agriculture**

ZHANG Xiaolin XU Yuqing

**[Abstract]** This paper takes the issue of land subsistence protection for members of two types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as an starting poi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this research observes the real situation of rural women, including rural married, divorced and widowed women, as well as those sons-in-law who have moved to their wives' homes after marriage are better protected and peasants who have switched from agriculture to non-agriculture , who are outside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reasons for the gradual loss of land security for these two groups in terms of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rganisational characteristics and traditional thinking. The problem of the lack of land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rural women and agricultural to non-agricultural groups. The study proposes solutions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villagers' autonomy should adhere to the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village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sations should adhere to democratic political principles in making democratic decisions; and land distribution should adhere to the sole qualification.

**[Key words]** Common Prosperity; Rural women; Agriculture to Non-agriculture; Land Security; Grassroots Governance

(责任编辑: 朱瑞)